

# 关于轮台县牛羊屠宰加工基地项目用地的批复

巴政函〔2021〕132号

轮台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报送轮台县牛羊屠宰加工基地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轮政发〔2021〕4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们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 1.3333 公顷，作为轮台县牛羊屠宰加工基地用地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以出让方式供地。

二、请据此批复，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。建设用地批后将实施情况报州自然资源部门备案，州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用地的供应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1日